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15:00至2018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1,784,916,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3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500,608,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8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84,307,9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8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26,862,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777,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8,084,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83,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28,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1%；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83,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28,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1%；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83,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28,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1%；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83,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28,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1%；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1,024,884,504.67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488,450.47 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5,739,716.92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58,135,771.12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2,432,519,16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810,5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 反对 106,3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55,8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42%; 反对 106,31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5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72,3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 反对 133,4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弃权 1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17,5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8%; 反对 133,4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 弃权 1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74,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19,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92%；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4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5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5,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80%；反对 157,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1%；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613,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0%；反对

45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0%；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28%；反对 45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21%；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7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1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8%；反对 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9%；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1.1 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49%；

表决结果：管大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沈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迟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迟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王德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程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程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孙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2.1 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49%；

表决结果：陈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周亚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唐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13.1 选举孙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2,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83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8,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49%；

表决结果：孙建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陈水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81,99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3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074%；

表决结果：陈水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刚、张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